

道真县刺梨酵素果液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粤黔协作现代化 农业产业园项目）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采购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声明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查询供应商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截图清晰完整。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汇川区农业农村局稻油轮作项目；
- (2)采购内容:购置刺梨深加工生产线设备一套；包括：刺梨原汁生产线、前处理控制软件、灌装机杀菌机控制软件、灌装机杀菌机控制软件、刺梨酵素生产线发酵设备、公用配套设备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 (3)采购预算:5000000 元；
- (4)交货时间:榨汁生产线和酵素生产线 30 天交货，其他部分设备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5)交货地点:道真自治县上玉工业园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使用要求。

四、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说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五、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采购公告发布后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声明函
		投标人信用信息	提供：在“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查询供应商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截图清晰完整。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选择远程投标的投标人需按规定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VTF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没有发送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需对所投标的商务,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承诺！若无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
--	--	----	-------------

评审办法以最终发布的如标文件为准。

六、其他要求：

1. 保证金：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应人员验收。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 无效标和废标

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